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696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倚慶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222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倚慶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5行補充為「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…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陳倚慶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，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均生重大危害，其竟無視於此，於酒測值達每公升0.36毫克情形下，仍貿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市區道路，不僅漠視自身安危，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所為應予非難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本案幸未肇事致生實害；兼衡被告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涉及隱私部分，不予揭露），及如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2 狀（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
03 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陳威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06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洪韻婷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09 狀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11 書記官 周耿瑩

1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6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8 附件：

1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0 113年度速偵字第2226號

21 被 告 陳倚慶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2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23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陳倚慶於民國113年11月7日11時許，在高雄市三民區某工地
26 飲用啤酒後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
27 者，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仍在吐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
28 標準之情形下，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
29 意，於同日16時3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
30 機車上路。嗣於同日16時56分許，在高雄市三民區美都路與
31 遼北路口，因交通違規而為警攔檢，並於同日16時59分許施

01 以檢測，得知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36毫克，始發
02 現上情。

03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倚慶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
06 諱，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
07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駕籍
08 資料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自白與
09 事實相符，是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1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
11 嫌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16 檢 察 官 陳威呈